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9 時

二、地點：狀元樓晶豪宴會館

三、主席：李金和會長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校長致詞：

金和會長、美鳳會長、福董、還有各位現場的貴賓大家好，我們都知道美鳳會長是一位非常優質的志工，也一直帶領家長會團隊推動著學校事務，因此我真的非常感謝美鳳會長。另外也要感謝的金和會長的勇於承擔，接下了這份重擔，成為學校最有力的後盾。預祝今天的典禮一切順利，謝謝大家！

六、項會長致詞：

大家晚安，感謝立委、議員、學校行政團隊及家長會委員大家一年來的協助與合作，永平的行政及家長會團隊真的很棒，也謝謝金和會長承擔重責大任。

七、李會長致詞：

感謝項會長對學校的付出，在家長會擔任二年的副會長及一年會長，現在又回到學校擔任園藝志工，非常值得大家肯定與學習，謝謝各位佳賓今天晚上的蒞臨，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八、黃進福基金會董事長致詞：

非常感謝項會長美鳳過去一年的付出，做事非常積極又有效率，值得大家的肯定與讚美；另外恭喜李金和會長，眾望所歸，接續扮演家長與學校的重要橋樑，造福學校。祝福今天的交接典禮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並且有一個非常愉快的晚上。

九、頒發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當選證書

十、業務計畫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十一、討論事項：

111 年度家長會參與會議及活動分配表

說明：依據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

家長會必須指派代表出席之委員會議如下表，提請推選與會代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一	出席校務會議	總務處	議決校務發展與校園規畫、重要工作計畫及章則等	每學期召開1次常會	20位家長委員	
二	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關於教師聘任審查及聘期訂定、教師解聘等審議、教師資遣認定、違反教師法規之評議事項	有事實發生即得召開，次數不一定、機動性強	家長代表1人	李金和會長
三	出席國、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考量學校、社區、家長期望及學生需要，結合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每年舉行四次，每學期兩次，開會時間另行通知	國中、高中代表各1人	國中： 莊雪英副會長 高中： 王婷瑤副會長
四	考場服務- 1、大學學測、分科測驗 2、國中教育會考 3、美術班術科考試	教務處	協助考生服務事宜	1、學測 1/13-1/15 分科測驗 7/12-7/13 2、教育會考 5/20-21	家長代表	全體家長委員
五	協助高一及國七新生報到事宜	教務處	協助新生家長及學生了解相關資訊；新生報到當日協助指引	每學年一次 約6月底(國中) 7月中(高中)	家長代表	全體家長委員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六	出席師生美展	教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	美展時間另行通知	全體家長委員	
七	出席畢業美展	教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	每學年一次約5月底至6月中旬	全體家長委員	
八	出席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	參與繁星推薦工作	每年11至隔年3月	高中代表1人(避免高三家長代表)	李金和會長
九	出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教務處		每學期一次(合併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	國中代表1人	莊雪英副會長
十	出席畢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每學年一次	國、高中各1人(避免國、高三家長代表)	國中: 歐芳妙常委 高中: 李金和會長
十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教務處		每學期至少一次	家長會長	李金和會長
十二	國中常態編班委員會	教務處		每學期至少一次	國中代表1人	莊雪英副會長
十三	出席導師遴選委員會	學務處	1、修正導師遴選辦法 2、參與導師遴選會議	1、遇提出修正案時 2、6月份	家長代表1人	李金和會長
十四	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務處	瞭解學生的表現，加強學生自治、自律、自重之待人處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	遇案必要時或收受申訴一個月內召開	獎懲家長代表3人 申訴家長代表3人	獎懲: 李金和會長 歐芳妙常委 莊雪英副會長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申訴： 王婷瑤副會長 莊漢霖常委
十五	協助督導中央餐廚供餐並出席午餐小組會議	學務處	1、參與午餐小組會議 2、午餐廠商訪視	1、每 1.5 個月召開會議 2、每學期 1-2 次(每次 1 人)	家長代表 2-3 人	李采縈常委 蕭玉珍委員 謝偉仁委員
十六	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和實例處理、協助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遇案必要時召開)	家長代表 1 人(女性)	王婷瑤副會長
十七	出席交通安全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交通安全之宣導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全體家長委員	
十八	出席品德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推動校內品德教育各項活動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十九	出席民主法治人權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校園內之法治人權教育推展等相關工作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廿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處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與輔導，協助推展特教政策和行政業務等	每學年召開 3 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 1 人	吳玫儀委員
廿一	出席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	輔導處	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活動相關會議與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每學年 2 次	家長代表 1 人	李金和會長
廿二	感恩活動-飢餓	輔導處	參與全校性生命教育活動，陪伴實踐關懷行動	12 月底	全體家長委員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廿三	包粽激勵大會	輔導處	參與包粽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衝刺高分	12月(高中) 3-4月(國中)	全體家長委員	
廿四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	輔導處	推動校內各項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每學年2次	家長代表 1人	鄭怡庭常委
廿五	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簡稱遴輔會)	輔導處	遴選本校技藝教育班學生以及討論技藝教育相關事務		家長代表 1人(國中男性)	莊漢霖常委
廿六	自主學習會議	圖書館		每學期一次	高中代表 1人	李金和會長
廿七	參與制服、校外教學、中央餐廚、畢業紀念冊等採購案	各處室	協助制定招標文件及廠商評選等相關事宜	視各採購案性質及相關年級，由承辦處室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委員參與		
廿八	支援海外姐妹校交流活動	各處室	協助接待等事宜	全體家長委員		
廿九	升學祈福	秘書室	每學期一次 高中:1月初 國中:5月初	全體家長委員		

散 會：晚上 9 時。